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联科科技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凤 华 阎 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4、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者使用授信额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 构。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越范围操作。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思路的研究、具体操作方案的审定等。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方案制订、提请审批、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记录跟踪等工作。

2、公司销售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3、公司审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账务处理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1、销售部及时准确地将签订的出口合同信息(合同金额、合同汇率、预计回款时间等)录入销售财务共享文档。

2、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出口合同信息,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3、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若出现异常情况,由财务部门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

4、审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八条 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存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2年10月2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2022年10月2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杜业勤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9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664,660.81	-80.00%	1,604,974,825.49	-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9,056.94	-92.87%	148,754,639.85	-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890.68	-96.76%	119,411,869.76	-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8,693,567.32	-11,43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92.99%	0.1852	-7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92.99%	0.1852	-7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42%	2.40%	-9.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47,408,034.87	22,557,331,291.60	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28,140,953.03	6,159,715,502.58	1.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755.39	23,314,99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41,935.92	6,682,661.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5,32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18.93	1,798,75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483.98	1,903,60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79.33	901,949.06	
合计	1,535,166.25	29,342,770.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会计数据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没有集中交现项目,仅有部分存量项目兑现,且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工程及销售进度递延。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2%	296,557,056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3%	180,144,103	180,144,103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2.03%	16,320,830			
任秋平	境内自然人	0.51%	4,131,80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50%	4,016,7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3,015,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2,638,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540,180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648,169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480,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557,056	人民币普通股	296,557,056
何海潮	16,320,83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830
任秋平	4,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800
杨钧	4,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7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8,6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8,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180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8,1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8,169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8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0,70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0,319,271.64	3,570,700,345.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6,690.00	14,595,431.97
应收账款	110,401,476.06	52,544,35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3,952,369.83	1,659,44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0,331,709.25	234,084,6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33,731,633.26	16,233,733,996.06
合同资产	4,791,038.08	10,898,00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0,842,598.86	882,131,562.93
流动资产合计	30,065,846,786.98	21,000,347,81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84,462.63	17,609,223.01
长期股权投资	436,387,903.78	408,865,67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9,613,212.61	971,512,572.74
固定资产	119,235,315.29	107,659,723.54
在建工程	13,342,375.32	6,460,65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1,575.63	2,631,475.64
开发支出		
商誉	144,695.37	161,012.68
长期待摊费用	2,798,280.77	3,603,3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13,426.49	38,479,82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561,247.89	1,556,983,481.52
资产总计	31,647,408,034.87	22,557,331,29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52,638.89	150,230,6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9,439,331.99	1,034,319,779.44
预收款项	16,964,061.24	12,451,205.33
合同负债	8,482,047,626.78	5,658,541,60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04,602.16	30,789,838.53
应交税费	937,439,678.36	1,203,055,466.79
其他应付款	2,683,497,461.74	3,430,987,73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300,511.64	780,285,401.14
其他流动负债	763,384,286.41	503,314,385.11
流动负债合计	15,813,730,199.21	12,803,976,11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58,319,724.30	1,833,926,932.62
应付债券	810,680,422.50	702,205,8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2,885.19	852,885.19
递延收益	22,718,244.70	16,320,92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7,235.39	13,874,61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117,07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4,148,512.08	2,643,298,266.11
负债合计	23,117,878,711.29	15,447,274,37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291,894.00	803,291,8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491,531.00	1,792,491,53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372,216.40	431,372,21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0,985,311.63	3,132,559,8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140,953.03	6,159,715,502.58
少数股东权益	2,301,388,370.55	950,341,40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529,323.58	7,110,056,91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47,408,034.87	22,557,331,291.60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2,572,587.06	6,015,494,554.09
其中:营业收入	1,604,974,825.49	6,015,494,55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6,017,793.25	5,091,643,031.22
其中:营业成本	1,064,646,422.95	4,357,810,76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086,333.72	386,707,396.03
销售费用	60,927,840.77	184,993,714.85
管理费用	93,336,486.18	87,919,59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020,709.63	74,211,556.14
其中:利息费用	136,718,564.59	117,707,843.42
利息收入	21,302,125.58	43,496,287.28
加:其他收益	23,314,992.12	2,193,55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5,907.49	-2,896,07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4,175.40	-6,334,86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4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71	565,52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179,524.79	917,379,662.85
加:营业外收入	2,467,710.78	2,022,723.81
减:营业外支出	665,543.08	184,44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981,692.49	919,217,941.24
减:所得税费用	64,849,291.81	217,292,33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32,400.68	701,925,60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32,400.68	701,925,60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54,639.85	688,102,692.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7,760.83	13,822,91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132,400.68	701,925,605.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54,639.85	688,102,692.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7,760.83	13,822,913.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52	0.85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52	0.85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140,258.79	5,701,103,92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2.36	4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4,115.80	190,122,9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859,296.95	5,936,026,8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8,682,042.05	4,745,111,74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29,693.39	97,792,41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385,087.56	891,135,13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6,041.27	234,908,3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6,552,864.27	5,968,947,6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693,567.32	-32,920,77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	20,0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8,546.10	45,579,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2,946.10	45,599,44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4,706.78	5,757,8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18,6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4,706.78	188,276,4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8,239.32	-142,677,04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596,320.00	2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3,827,112.86	1,324,626,37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35,611.72	157,748,5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759,044.58	1,688,374,96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715,449.92	1,311,232,39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335,256.50	278,135,32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644,083.99	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694,790.41	1,650,367,7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064,254.17	38,007,24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618,926.17	-137,590,57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715,464.20	3,170,244,3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334,390.37	3,032,653,805.93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